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档案

用地单位	清新县太和镇2012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座落	太和镇棠坑村委会		
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		
批准机关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批准文号	清新国土资(政)字 50120 第 16 号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保管期限	永 久
本卷共	26	件	104	页	密 级	秘 密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年度
24	E.9	1373	2012

单位、企业用地档案卷内文件目录

案卷号: 1373

[illegible]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3〕1437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2012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2012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2013〕97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第二、三、四、十六、十七、上五、下五村小组属下的集体农用地3.7142公顷（耕地2.2926公顷、林地1.3532公顷、养殖水面0.068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与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606公顷（合计4.3202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清新区太和镇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和交通水利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市级

2

缴款通知书号码: Q731201205390 缴款单位(人): 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执收单位编码: 441806100 执收单位名称: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项目名称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征地管理费-新增用地	1	3448.00000	3,448.00

备注: 太和镇2012年第五批次

金额合计: 3,448.00 (大写: 叁仟肆佰肆拾捌元整)

开票人: 梁咏琴

2013年12月19日

☐收入更正
☐支出更正
☐退库更正
☐调库

更正(调库)通知书

2013年12月11日

第 号

凭证项目 原列 及现列事项		预算级次	收(付)款 国库	缴款(用款) 单位名称	凭证					预算科目		金额
					名称	年	月	日	凭证号	编码	名称	
原列事项		县级	清新支库	清新区财政局		2013				103014898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1,036,848.00
现列事项		共享	清新支库	清新区财政局						103013301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1,036,848.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佰零叁万陆仟捌佰肆拾捌元整										
财政、征办机关或国库					国库					备注		
经办					记账						清新区太和镇2012年度第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缴新增建设用 地有偿使用费调库	
复核	 				复核							

说明: 1. 凭证尺寸为21公分×29.7公分。即A4纸大小。
2. 备注栏填写涉及更正、调库的其他有关信息;
3. 原列事项和现列事项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行次。

第 联 此联由 ^ 作为 ^ 凭证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清国土资（验）函〔2010〕3号）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4年1月10日印发

排印：陈 岗

校对：张 帆

共印 22 份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城镇建设用 地报批材料目录

一、文字材料部分

- 1、清新县国土资源局请示文
- 2、一书三方案
- 3、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的说明
- 4、征地补偿安置听证材料
- 5、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的说明
- 6、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是否属违法用地的说明
- 7、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留用地安置的承诺
- 8、被征地村集体出具的落实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 9、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 10、补充耕地验收文件及台帐
- 11、征地预存款证明及凭证
- 12、拟占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 13、征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明细表
- 14、林地有关情况的证明
- 15、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以公开交易方式供地的说明
- 16、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 17、清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该批次用地是否符合城乡建设规划的意见
- 18、耕地占补平衡预挂钩确认单

(二) 图件材料:

-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
-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1: 10000 附城镇 F49 G 007081
- 3、 清新县太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 10000 (局部)
- 4、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
- 5、 补充耕地位置图

一、文字材料部分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新国土资(政)字(2012)第 16 号

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的请示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清新县已按有关规定编制了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耕地补充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等用地报批材料，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核会审会议通过，现我局已审查，并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具体审查情况如下：

一、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全国土地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依据，清新县测绘队对拟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该批次用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3.7142 公顷（其中耕地 2.2926 公顷、坑塘水面 0.0684 公顷、林地 1.3532 公顷）、建设用地 0.606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3.7142 公顷（其中耕地 2.2926 公顷、坑塘水面 0.0684 公顷、林地 1.3532 公顷）、

建设用地 0.606 公顷。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地类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电[2011]409 号）的规定，建设用地中有 0.606 公顷的村庄用地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变更了土地类型，没有合法用地手续，按集体建设用地报批（村庄用地 0.606 公顷），补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因此，该批次用地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3.7142 公顷（其中耕地 2.2926 公顷、坑塘水面 0.0684 公顷、林地 1.3532 公顷）、建设用地 0.606 公顷。所上报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二、该批次用地属于“圈内”分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已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三、该批次用地需补充耕地 2.2926 公顷，已有耕地储备指标（清国土资（验）函[2010]3 号），作到先补后占，在申报用地前，落实了补充耕地。补充耕地位于清远市清新县龙颈镇，挂钩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为清远市清新县龙颈镇石崇村、水东村补充耕地项目，已经市国土资源局验收并经省国土资源厅抽查合格，并在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信息报备系统中备案编号，对应编号为 44182720100024。

四、拟征收的土地属于我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确定的八类地区类别。征收耕地前三年平均产值按 1.407 万元/公顷计算，土地补偿费 18 倍、安置补助费 12 倍，两项费用合计每公顷补偿 42.21 万元，加上征收其他土地及青苗、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164.1774 万元。征收各类土地的补偿均符合《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要求。征地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

地预存款专户。

五、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58 人（其中劳动力 29 人），征收后我县人民政府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留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被征地群众。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广东省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规定的时限，按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村集体，落实留用地安置。

六、清新县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 号）的有关规定，清远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认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农民需纳入参保的人数为 55 人，需缴纳、预存社会保障资金为 81.4275 万元。目前，该款项已预存划入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清新县太和支行-银行帐户：100259800340010002）。

七、清新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向被征地单位发出了《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2]第 53、54、55、56、57、58、59 号），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大会）同意，出具由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放弃听证证明。

八、该批次用地涉及使用林地 1.3532 公顷，经清新县林业局和清新县国土资源局实地共同核实，以上 1.3532 公顷土地不属林地，无需办理林地占用、征用审批手续。

九、该批次用地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 3.7142 公顷。同时占用 0.606 公顷村庄用地，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地类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电[2011]409 号）的有关规定，该 0.606 公顷村庄用地需补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因此该批次用地实际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土地面积为 4.3202 公顷，其中涉及十一等别 4.3202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03.6848 万元。清新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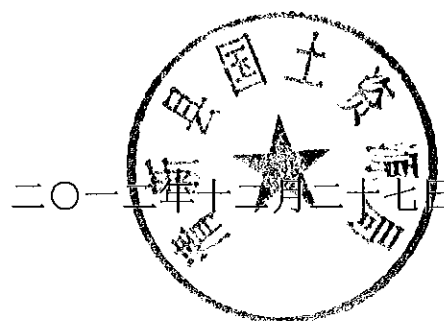
十、该批次用地涉及经营性用地、旅游用地的，清新县人民政府承诺依法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鉴此，我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用地报批条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等规定，该批次用地审批权在省政府。现将有关材料呈上，请审核并上报省政府审批。

联系人：邓凌云

电话：0763-5814379

手机：13922560893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320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7142
土地利用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4.3202	4.3202
	(一) 农用地		3.7142	3.7142
	其中	耕 地	2.2926	2.2926
		林 地	1.3532	1.3532
		坑塘水面	0.0684	0.0684
	(二) 建设用地		0.606	0.606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太和镇黄坑委会第二、第三、第四、第十六、第十七、上五、下五村民小组		4.3202	住宅用地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1 3 2 0 1 3  主管领导(签字):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 朱献文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7142		3.7142			
其中：耕地		2.2926		2.292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3.7142	2.2926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三、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县龙颈镇石崇村、水东村(含兰芳)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2.2926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2.2926	✓		
验收单位及文号	清国土资(验)函[2010]3号			
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		44182720100024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F49 G004078 (80/131)	耕地	2.2926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朱献文

四、征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太和镇			
		村	黄坑村委会第二、第三、第四、第十六、第十七、上五、下五村			
权 属 状 况		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0933	1.4070	18	12
		水浇地	2.1993	1.4070	18	12
	地 类		面 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坑塘水面		0.0684	43.5		
	林 地		1.3532	15.000		
				92.21		

续一

其他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5.014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3.54		
征地总费用		164.177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8.0023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9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按粤府办[2009]41号文执行,按被征用土地面积的10%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 朱献文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 城镇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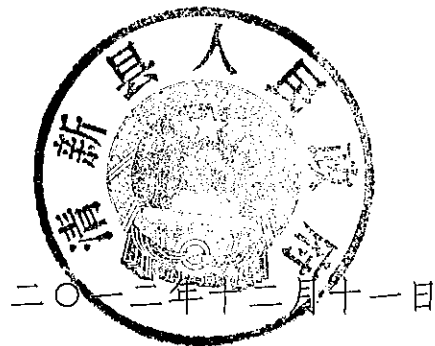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征地总面积 4.3202 公顷（其中耕地 2.2926 公顷，坑塘水面 0.0684 公顷，林地 1.3532 公顷，村庄 0.60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 42.21 万元/公顷，坑塘水面 43.5 万元/公顷，林地 15 万元/公顷，村庄 42.21 万元/公顷（以上土地补偿不含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164.1774 万元。同时，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府办〔2007〕29 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精神，我县拟按征地面积 10% 的标准作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的留地安置，有关被征地单位的社会保障问题将按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市府办公室

《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号）的规定办理。

此外，我县国土资源局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程序，将听证告知书送达到该批次用地被征地的村民小组，鉴于被征地的村民小组同意上述的征地补偿标准和留地安置及社会保障实施方案，不要求举行听证，放弃举行听证的权利，因此我县将按照以上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此函



听 证 告 知 书

国土听告字（2012）53 号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416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16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清新县县城北架路 3 号，联系电话：5810789）书面提出听

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如。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听告字[2012]第 5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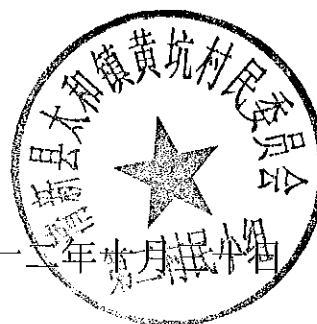
送达人员：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刘晚成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听告字[2012]第53号）收悉。
清新县太和镇2012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委会集体土地0.4163公顷（耕地0.4163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42.21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国土听告字（2012）54 号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1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0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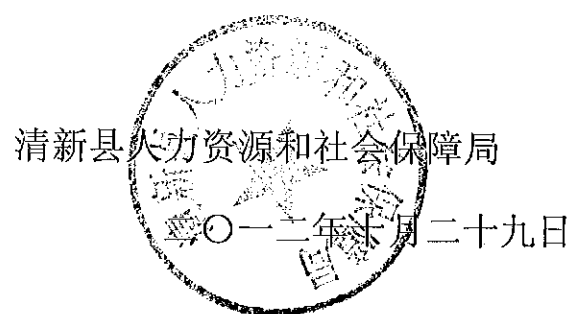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清新县县城北架路 3 号，联系电话：5810789）书面提出听

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听告字[2012]第 54 号

送达人员：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听告字[2012]第54号）收悉。
清新县太和镇2012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委会集体土地0.0107公顷（耕地0.0107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42.21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第三村民小组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国土听告字（2012）55 号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76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447 公顷；村庄 0.018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

本局(地址:清新县县城北架路3号,联系电话:581078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如。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听告字[2012]第 55 号

送达人员：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31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听告字[2012]第55号）收悉。
清新县太和镇2012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委会集体土地1.7633公顷（耕地0.496公顷；坑塘水面0.0684公顷；林地1.1803公顷；村庄0.0186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42.21万元/公顷；坑塘水面43.5万元/公顷；林地15万元/公顷；村庄42.21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刘洪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国土听告字〔2012〕56号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十六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623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25 公顷；村庄 0.561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

本局(地址：清新县县城北架路3号，联系电话：5810789)书面提出听 33

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清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十六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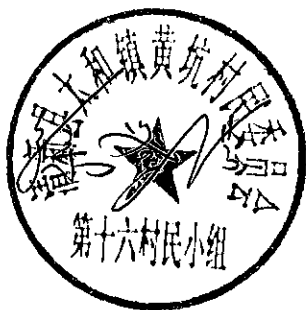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听告字[2012]第 56 号

送达人员：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35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听告字[2012]第56号）收悉。
清新县太和镇2012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委会集体土地0.6237公顷（林地0.0625公顷；村庄0.5612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林地15万元/公顷；村庄42.21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十六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国土听告字（2012）57 号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十七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5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78 公顷；村庄 0.026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

本局(地址: 清新县县城北架路 3 号, 联系电话: 581078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的, 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十七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听告字[2012]第 57 号

送达人员：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听告字[2012]第57号）收悉。
清新县太和镇2012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委会集体土地0.054公顷（林地0.0278公顷；村庄0.0262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林地15万元/公顷；村庄42.21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十七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国土听告字〔2012〕58号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上五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572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72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清新县县城北架路 3 号，联系电话：5810789）书面提出听

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清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上五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听告字[2012]第 58 号

送达人员：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听告字[2012]第58号）收悉。
清新县太和镇2012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委会集体土地0.5727公顷（耕地0.5727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42.21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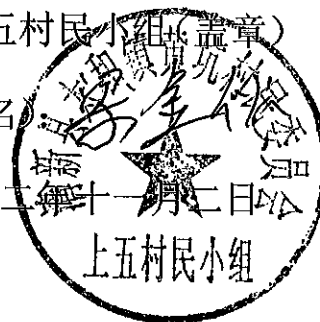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上五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上五村民小组



听 证 告 知 书

国土听告字〔2012〕59 号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下五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87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79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清新县县城北架路 3 号，联系电话：5810789）书面提出听

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下五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听告字[2012]第 59 号

送达人员：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听告字[2012]第59号）收悉。
清新县太和镇2012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委会集体土地0.8795公顷（耕地0.7969公顷；林地0.0826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42.21万元/公顷；林地15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下五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清 新 县 国 土 资 源 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需征用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属下的第二、第三、第四、第十六、第十七、上五、下五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4.3202 公顷。其中耕地 2.2926 公顷,坑塘水面 0.0684 公顷,林地 1.3532 公顷,村庄 0.606 公顷,详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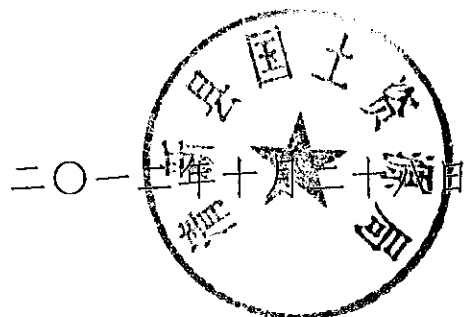
被征地村民小组补偿情况列表

单位	拟征地类别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备注
黄坑村委会 第二村	耕地	0.4163	42.21	17.572	
黄坑村委会 第三村	耕地	0.0107	42.21	0.4516	
黄坑村委会 第四村	耕地	0.496	42.21	20.9362	
	坑塘水面	0.0684	43.5	2.9754	
	林地	1.1803	15	17.7045	
	村庄	0.0186	42.21	0.7851	
黄坑村委会 第十六村	林地	0.0625	15	0.9375	
	村庄	0.5612	42.21	23.6883	
黄坑村委会 第十七村	林地	0.0278	15	0.417	
	村庄	0.0262	42.21	1.1059	
黄坑村委会 上五村	耕地	0.5727	42.21	24.1737	
黄坑村委会 下五村	耕地	0.7969	42.21	33.6371	
	林地	0.0826	15	1.239	
合 计		4.3202		145.6233	

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42.21万元/公顷,坑塘水面43.5万元/公顷,林地15万元/公顷,村庄42.21万元/公顷(以上土地补偿不含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费总计为145.6233万元。

同时,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府办〔2007〕29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精神,我县拟按征地面积10%的标准作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的留地安置。

对有关被征地单位的社会保障问题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及市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号)的规定办理,落实被征地对象和购买人数。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⁵⁰

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 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情况说明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将 3.7142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需征用村庄用地 0.606 公顷。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地类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2011〕409 号）精神，经我县国土资源局核实，上述需征用的 0.606 公顷村庄用地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变更为集体建设用地，按集体建设用地报批，补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因此，该批次用地实际需缴交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面积为 4.3202 公顷。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字〔2006〕48 号）的规定，我县的缴费标准为 24 元/平方米。我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缴纳 103.6848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该费用已筹措到位，可按时足额缴纳。

此函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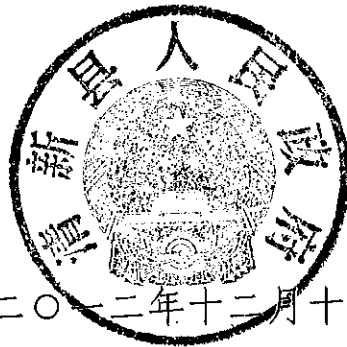
51

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是否属违法用地的函

省国土资源厅：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第三、第四、第十六、第十七、上五、下五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4.3202 公顷。经核查，该批次用地目前尚没有动工开发建设，不属违法用地。

此函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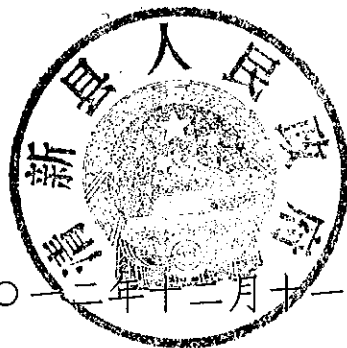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落实留用地安置承诺说明的函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第三、第四、第十六、第十七、上五、下五村民小组：

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用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第三、第四、第十六、第十七、上五、下五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4.3202 公顷。根据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规定，我县承诺，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安排，作为征地安置另行安排给你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并将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用地获得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此函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0.8795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下五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0.5727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员会上五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0.054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十七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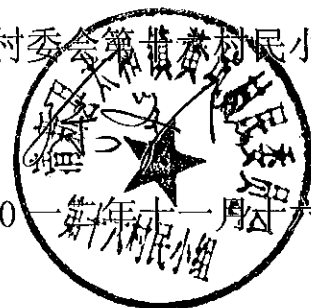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0.6237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壹拾贰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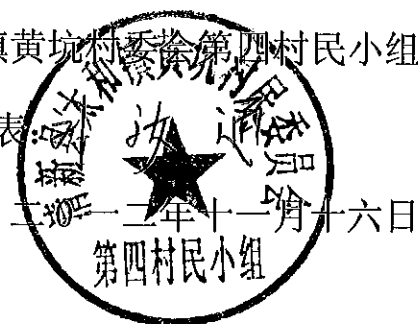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1.7633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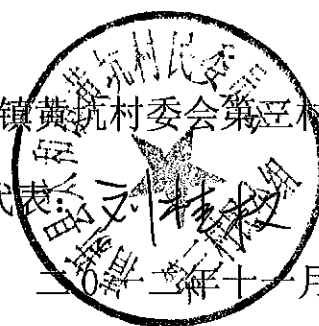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0.0107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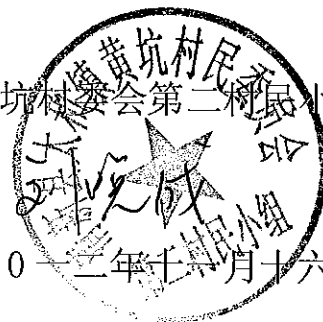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0.4163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远市农业局文件
清远市林业局

清国土资(验)函〔2010〕3号

关于对清远市 2009 年第五批清新县石潭镇等
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确认的函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

你局《关于申请验收补充耕地项目的请示》(清新国土资(请)字〔2009〕84号)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确认意见：

一、你县承担的石潭镇等 24 个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项目名称、图幅号等详见附件)综合开发面积 10805.26 亩，实际增加耕地面积 10129.97 亩。该补充耕地项目已竣工，经清新县和清远市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到实地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省相关部门抽查批准(粤国土资规保发〔2010〕39号)，其质量标准达到省对补充耕地验收标准的要求，认定合格，现予以验收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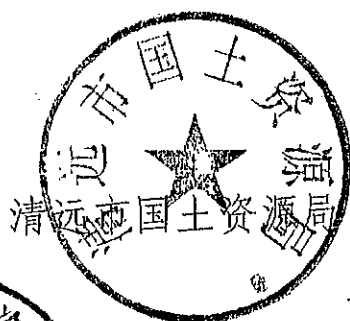
二、请按土地变更调查的有关规定，做好新垦耕地的图斑变



61
更工作，做好新垦耕地的地块、图斑、面积三者相一致。增加的耕地面积可作为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指标储备。

三、请督促有关乡（镇）政府做好新垦耕地种植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新垦耕地的地力和质量，改善其耕作条件，减少水土流失。

附件：清远市（清新县）2009年第五批补充耕地项目验收
情况汇总表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土地管理 耕地 验收 函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0年1月14日印发

清远市（清新区）2009年第五批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情况汇总表

单位：亩

市级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图幅号	建设规模	补充耕地 面积	县级 验收 结论	市级 验收 结论	用途
2009173	清新区石潭镇白湾村补充耕地项目	清新区石潭镇白湾村	G49G090077 G49G090078	215.28	214.99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74	清新区石潭镇大坑、雷坑村 补充耕地项目	清新区石潭镇大坑、雷坑村	G49G093076	138.18	131.00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75	清新区石潭镇东安、西安、建民、南楼村 补充耕地项目	清新区石潭镇东安、西安、建民、南楼村	G49G093077	654.02	591.12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76	清新区石潭镇街道居委会、东联村 补充耕地项目	清新区石潭镇街道居委会、东联村	G49G094077	345.43	342.28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77	清新区浸潭镇黄殿村补充耕地项目	清新区浸潭镇黄殿村	G49G094077	251.74	193.08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78	清新区浸潭镇禾联岗、新寨村 补充耕地项目	清新区浸潭镇禾联岗、新寨村	G49G094077	1063.29	1044.53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79	清新区浸潭镇新寨、大湾岗、五一村 补充耕地项目	清新区浸潭镇新寨、大湾岗、五一村	G49G094078 G49G095078	786.39	686.01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80	清新区浸潭镇茆口村补充耕地项目	清新区浸潭镇茆口村	G49G095075	104.20	97.11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81	清新区浸潭镇大树墩、新围、根竹坑、黄歧塘村 补充耕地项目	清新区浸潭镇大树墩、新围、根竹坑、黄歧塘村	G49G095077 G49G096077	1971.57	1897.72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82	清新区浸潭镇渔汕、焦坑、桃中村 补充耕地项目	清新区浸潭镇渔汕、焦坑、桃中村	G49G096074	244.03	236.62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83	清新区浸潭镇焦坑村、塘坑村 补充耕地项目	清新区浸潭镇焦坑村、塘坑村	G49G096075	476.11	435.89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84	清新区禾云镇井塘村、五爱村、云片街村 补充耕地项目	清新区禾云镇井塘村、五爱村、云片街村、桂岭村	F49G001079 F49G002079	789.11	753.94	合格	合格	储备

市级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图幅号	建设规模	补充耕地 面积	县级 验收 结论	市级 验收 结论	用途
2009185	清新县龙颈镇螺地村、马牯坪村、建星村补充耕地项目	清新县龙颈镇螺地村、马牯坪村、建星村、莲塘村	F49G003077 F49G003078	291.32	279.11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86	清新县禾云镇中星村、下迳村、麦溪村补充耕地项目	清新县禾云镇中星村、下迳村、麦溪村	F49G003080	207.92	183.59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87	清新县龙颈镇石崇村、水东村补充耕地项目	清新县龙颈镇石崇村、水东村	F49G004078 F49G004079	261.78	243.10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88	清新县龙颈镇岑坪村补充耕地项目	清新县龙颈镇岑坪村	F49G004080	90.56	89.22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89	清新县龙颈镇古坑村、凤朗村、长岗村补充耕地项目	清新县龙颈镇古坑村、凤朗村、长岗村	F49G005078	352.85	317.07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90	清新县龙颈镇军营村、石岗村、白云村补充耕地项目	清新县龙颈镇军营村、石岗村、白云村	F49G004079 F49G005079	601.11	541.27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91	清新县龙颈镇头巾村补充耕地项目	龙颈镇头巾村	F49G005079 F49G006079	825.43	770.30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92	清新县龙颈镇板潭村补充耕地项目	清新县龙颈镇板潭村	F49G004078 F49G004079	113.44	100.19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93	清新县太平镇楼星村、南北村补充耕地项目	清新县太平镇楼星村、南北村	F49G008079	94.07	93.21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94	清新县三坑镇安庆村、矮车村补充耕地项目	清新县三坑镇安庆村、矮车村	F49G009077 F49G010078	243.01	226.72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95	清新县浸潭镇白花塍村补充耕地项目	清新县浸潭镇白花塍村	G49G094078	344.33	334.71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96	清新县石潭镇东安村、建民村补充耕地	清新县石潭镇东安村、建民村	G49G093077 G49G093078	340.09	327.19	合格	合格	储备
合 计				10805.26	10129.97	—	—	—

清 新 县 国 土 资 源 局

清新国土资函[2012]17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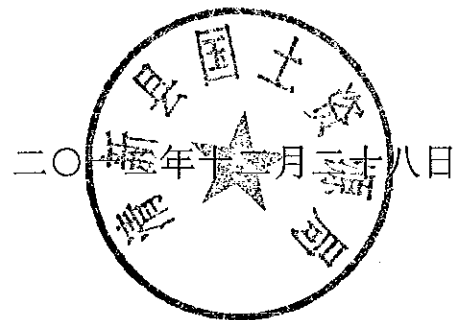
关于使用耕地储备指标的函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因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占用耕地 2.2926 公顷。现为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同意，拟将经省国土资源厅验收确认的 8.6646 公顷（验收文号：清国土资（验）函[2010]3 号；项目报备编号：44182720100024）耕地储备指标中的 2.2926 公顷调配给该用地项目用于耕地占一补一。

专此函达

附：耕地储备指标台帐



清新县耕地储备指标台帐

填表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面积单位: 公顷 2012年12月28日

清国土资(验)函[2010]3号	清国土资(验)函[2010]3号	清国土资(验)函[2010]3号
耕地储备指标675.3313公顷(剩余)8.6646公顷	耕地储备指标675.3313公顷(剩余)8.6646公顷	耕地储备指标675.3313公顷(剩余)8.6646公顷
实际增加耕地总面积	实际增加耕地总面积	实际增加耕地总面积
项目名称	使用日期	使用面积
清新县太和镇2012年度第五批次城镇用地	2012.12.28	2.2926
		6.3720
		备注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用地征地预存款 证明

兹有清新县人民政府在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第三、第四、第十六、第十七、上五、下五村民小组征收面积 4.3202 公顷的集体土地，作为我县太和镇 2012 年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其征地补偿安置总费用为 164.1774 万元，该款项由已存在清新县土地储备中心的征地补偿专户上的征地预存款 200 万元中支付，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帐号为：80020000000671151，专户上的款项作为本次征地的补偿款项，供补偿使用。

特此证明。



农村信用合作社
支票存根

40204430

18754551

附加信息

1/51

出票日期 2012年 11月 16日

收款人: 县土地储备中心

金额: ¥2,000,000.00

用途: 太和镇12年五批次征

单位主管 会计

广东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合作银行)

进账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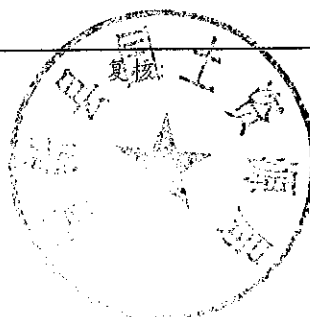
2012 年 11 月 16 日

出票人	全称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账号	80020000000669787	开户行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持票人	全称	清新县土地储备中心																							
账号	80020000000671151	开户行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币种(\)	☒ 人民币 ☐ 港币 ☐ 美元 ☐ 其他																								
金额	贰佰万元整		<table border="1"> <tr> <th>亿</th> <th>千</th> <th>百</th> <th>十</th> <th>万</th> <th>千</th> <th>百</th> <th>十</th> <th>元</th> <th>角</th> <th>分</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td> <td>0</td> <td>0</td> </tr> </table>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	0	0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	0	0															
票据种类	支票	票据号码	18754551																						
用途	太和镇12年五批次征地预存款																								
票据张数	1																								

第一联 开户行交给持票人的回单

开户行盖章

记账:



建设拟征(占)地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单位: 公顷	
序号	土地权利人	权属性质	土地证号	土地总面积	其中: 耕地	拟征(占)地	
						土地面积	其中: 耕地
1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集体	清新集有(2012)第 00700257 号	3.3739	3.165		
2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集体	清新集有(2012)第 00700256 号	1.1174	1.1069		
3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	集体	清新集有(2012)第 00700263 号	0.0644	0		
4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集体	清新集有(2012)第 00700259 号	4.2324	1.7932		
5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上五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	清新集有(2012)第 00700260 号	1.1232	1.1232		
6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第十六经济合作社	集体	清新集有(2012)第 00700261 号	1.4936	0.0313		
7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集体	清新集有(2012)第 00700255 号	1.6775	1.4239		

8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下五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	清新集有(2012)第00700262号	0.9901	0.9075		
9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下五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	清新集有(2012)第00700258号	0.8499	0.8499		
	合 计			14.9224	10.4009	4.3202	2.2926

填表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填表单位：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成批报批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
(清新县太和镇2012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XX市XX县XX镇XX村XX组XX年度XX项目XX用地																						
权属单位	地 址	征地面积 (公顷)	(一) 农用地 (公顷)										(二) 建设用地 (公顷)					(三) 未利用地			批次 或项目 名称	批 文 号
			小计	1、 耕地	其中			2、 坑塘水 面	3、 养殖水 面	4、 园地	5、 林地	小 计	村庄	建制镇用 地	水利工 程	独立工 矿 用地	小 计	其中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滩涂 用地	荒地			
代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太和镇黄坑村委 会第二村小组		0.4163	0.4163	0.4163			0.4163															
太和镇黄坑村委 会第三村小组		0.0107	0.0107	0.0107			0.0107															
太和镇黄坑村委 会第四村小组		1.7633	1.7447	0.4960	0.0933		0.4027	0.0684			1.1803	0.0186	0.0186									
太和镇黄坑村委 会第十六村小组		0.6237	0.0625								0.0625	0.5612	0.5612									
太和镇黄坑村委 会第十七村小组		0.0540	0.0278								0.0278	0.0262	0.0262									
太和镇黄坑村委 会上五村小组		0.5727	0.5727	0.5727			0.5727															
太和镇黄坑村委 会下五村小组		0.8795	0.8795	0.7969			0.7969				0.0826											
合计		4.3202	3.7142	2.2926	0.0933		2.1993	0.0684			1.3532	0.6060	0.6060									

说明: (一) 属线性工程, 权属单位按线路填报; (二) 面积单位公顷, 须保留四位小数 (第五位四舍五入); (三) 表项对应关系: 代号1=2+11+16; 代号2=3+7+8+9+10; 代号3=4+5+6+7+8+9+10+11+12+13+14+15; 代号16=17+18;

(四) 征地面积以镇为单位作小计, 以全路段作合计。

填报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填报人: 沈斌忠

审核人: 张国军

填报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太和镇黄坑村委
会第二村小组
20.7765元
太和镇黄坑村委
会第三村小组
20.7765元
太和镇黄坑村委
会第四村小组
20.7765元
太和镇黄坑村委
会第十六村小组
20.7765元
太和镇黄坑村委
会第十七村小组
20.7765元
太和镇黄坑村委
会上五村小组
20.7765元
太和镇黄坑村委
会下五村小组
20.7765元
合计
20.7765元

证 明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征收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十六、第十七、第四、下五村小组集体土地 1.3532 公顷，按国土资源部门土地利用现状图划分的地类，该 1.3532 公顷的土地属林地（图斑号为 142/031、132/031）。经核对查阅我局的林业图斑图并联合清新县国土资源局有关部门到实地现场核实，上述土地不属于我局林业图斑图划定的林地，因此无需办理林地占用、征用审批手续。

特此证明。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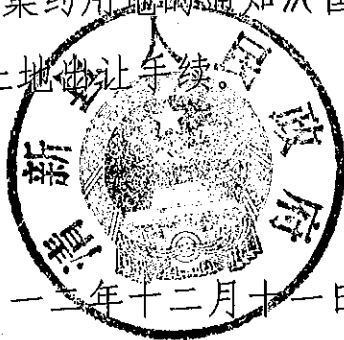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 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出让问题 情况说明的函

省国土资源厅：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需征用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第三、第四、第十六、第十七、上五、下五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4.3202 公顷。现该批次用地正在上报审批中，待完善相关的用地手续后，我县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11 号）和《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以及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78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该批次用地的土地出让手续。

此函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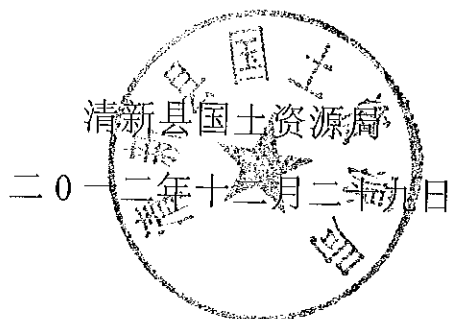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国 土 资 源 局

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集体建设用地说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我局上报的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清新国土资（政）字[2012]第 16 号），涉及征收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第十六村民小组、第十七村民小组集体建设土地共 0.606 公顷（全为村庄用地；图斑号为 134/203）。经核对我局地籍与测绘管理股存档的图件，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地类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电[2011]409 号）的规定，涉及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 0.0186 公顷村庄用地、第十六村民小组 0.5612 公顷村庄用地及第十七村民小组 0.0262 公顷村庄用地是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变更的，没有合法用地手续，按集体建设用地报批（村庄用地 0.606 公顷），补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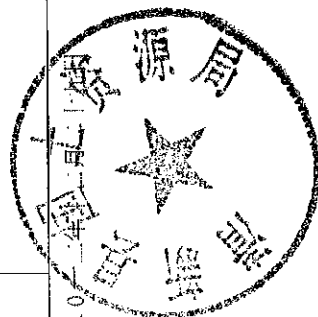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地类情况说明表

项目：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城镇建设用地

单位：公顷

更新库内图斑地类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变更地类				备注
图幅号	权属单位名称	图斑号	地类号	面积	图幅号	图斑号	地类号	面积	
F49G00 7081	清新县太和镇 黄坑村委会第 四村民小组	134	203	0.0186	F-49-11-(49)	88	204	0.0186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变更
	清新县太和镇 黄坑村委会第 十六村民小组	134	203	0.5612		88	204	0.5612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变更
	清新县太和镇 黄坑村委会第 十七村民小组	134	203	0.0262		88	204	0.0262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变更
合计		/	/	0.606	/	/	/	0.606	

填报时间：二〇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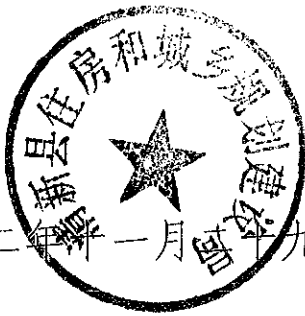
清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规划情况的说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4.3202 公顷，该批次用地位于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第三、第四、第十六、第十七、上五、下五村小组。该批次的用地规划为住宅用地，位于清新县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符合《清远市清新县城总体规划》（2004—2025）的规划要求。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清心县太和镇2012年度第五批次城镇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4.3202 公顷，其中，耕地：2.2926 公顷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补充耕地面积：2.2926 公顷，涉及补充耕地项目 1 个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补充耕地已先行完成，耕地占补平衡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该确认单作为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查报批。

2013年 05 月 30 日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和镇2012年度第五批次城镇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4.3202 公顷, 其中, 耕地: 2.2926 公顷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补充耕地面积: 2.2926 公
顷, 涉及补充耕地项目 1 个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 补充耕地已先行完成,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 该确认单作为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 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查报批。

2013年 05 月 30 日

二、图 件 材 料 部 分

编号: QX(2012)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 地 单 位: 清新县太和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勘测定界单位: 清新县测绘队



2012 年 11 月 06 日 (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2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2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	1 页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县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年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导线引测图根点。

2、1:1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1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天宝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1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9.1 软件量算

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清新县太和镇人民政府							经办人	邓凌云						
单位地址	清新县太和镇玄真路							电话	13922560893						
主管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用途	综合用地						
土地坐落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民委员会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7081														
勘测面积 (公顷)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所有制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工矿及居民点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国有														
	集体	2.29 26		1.35 32		0.0684	3.71 42	0.6060			0.60 60				4.3202
	合计	3.7142						0.6060							4.32 02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单位主管: 审核人: 杨菲 项目负责人: 何丽萍 盖章: (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2年11月06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清新县太和镇2012年度第五批次用地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用建筑用地	公共建筑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未利用土地	其它土地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村小组	0.4163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0.4163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三村小组	0.0107						0.0107															0.0107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四村小组	0.4960	0.0933					0.4027	1.1803	0.0684					0.0186								1.7633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十村小组								0.0625						0.5612								0.6237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十村小组								0.0278						0.0262								0.0540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上五村小组	0.5727						0.5727															0.5727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下五村小组	0.7969						0.7969	0.0826														0.8795	93	
合计	2.2926	0.0933					2.1993	1.3532	0.0684					0.6060								4.3202		

界址点坐标成果

点号	距离	纵坐标	横坐标	备注
1	125.67	2625899.360	398569.071	
2		2625876.130	398692.579	
	19.42			
3	77.43	2625895.509	398693.895	
4		2625880.756	398769.911	
	20.16			
5	80.20	2625860.645	398768.545	
6		2625845.365	398847.275	
	21.19			
7	31.93	2625827.787	398859.111	
8		2625796.915	398850.951	
	12.73			
9	11.32	2625796.052	398863.653	
10		2625806.970	398866.635	
	119.84			
11	136.30	2625784.137	398984.277	
12		2625652.307	398949.651	
	36.55			
13	17.60	2625645.486	398913.742	
14		2625662.510	398918.213	
	59.91			
15	24.01	2625653.773	398858.942	
16		2625672.618	398844.063	

16		2625672.618	398844.063	
	65.81			
17		2625736.271	398860.783	
	12.40			
18		2625739.433	398848.789	
	59.93			
19		2625681.520	398833.380	
	12.73			
20		2625682.382	398820.678	
	24.69			
21		2625658.511	398814.368	
	16.55			
22		2625647.586	398801.934	
	31.26			
23		2625643.179	398770.986	
	186.49			
24		2625829.602	398765.839	
	201.89			
25		2625834.454	398564.006	
	65.10			
1		2625899.360	398569.071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菲

2012 年 11 月 06 日



三
院
新
院

清和大道

大
道

清和大道

600709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我局上报的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五、第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报批用地面积共 5.3333 公顷，报批用地位置同位于清远市
清新区黄坑村委会。该两批次用地属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来
湖安置地项目，符合《下达清远市 2013 年土地利用计划的通知》
（清国土资[2013]121 号）文的要求，已纳入《清远市 2013 年度
土地利用计划普通指标安排表》。

特此证明

